

# 技术服务（测试化验加工）委托协议

委托任务名称 200 例 DIA 全息扫描蛋白质组学相对定量检测

甲方 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

单位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 2 号

乙方 上海中科新生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蒋春丽

联系人 蒋春丽

联系电话 18301047312

单位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园美路 58 号 1 号楼 15 楼

签订日期: 2024 年 6 月 14 日

签订地点: 北京

有效期限: 2024 年 6 月 15 日 至 2026 年 6 月 14 日

## 填写说明

- 一、本协议适用于我院科研人员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时需要签署的协议。
- 二、合同封面的委托任务名称指本合同的测试加工等具体内容，应用简明规范的专业术语明确概括所要完成的服务内容。
- 三、本合同的甲方和乙方名称，须按单位公章的详细名称填写，若涉及外文名称，首次出现时应写明全称及简称。  
~~注：单位名称首次出现时应写明全称及简称~~
- 四、本协议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如协议研究内容涉及国家秘密或重大商业秘密的，双方应另行签署保密义务。
- 五、使用本协议书时约定无须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字样。
- 六、协议书要求 A4 纸打印，一式 4 份，左侧装订，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协议正本中所涉及与本协议约定事项有关的技术资料及其指定附件备齐后应合装成册，其规格大小应与协议书一致。
- 七、乙方需提供测试化验加工的原始数据，甲方务必保留原始数据 10 年以上以备审计抽查。
- 八、协议需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意见后加盖医院公章方可生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协议书相关的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规定，为完成甲方承担的研究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各方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本协议书中所描述的委托内容、经费支付、保密内容、知识产权等问题达成如下协议，签订本合同并由签约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委托工作的主要内容、加工方式和要求

### 1、测试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就 200 例样本进行 DIA 全息扫描蛋白质组学相对定量检测

1.1 本项目实验分析流程包括以下步骤：

1.1.1 人血浆 DIA 相对定量检测：DDA 分析采用纳升流速 HPLC 系统 Easy-nLC 1200 进行色谱分离。样品进样到 C18 色谱分析柱(Thermo Scientific, ES802, 1.9 $\mu$ m, 75 $\mu$ m\*20 cm) 进行线性梯度分离 (0.1% 甲酸乙腈水溶液 (乙腈为 84%) )，流速为 300 nL/min。纳升级高效液相色谱分离后的样品用最新一代的高分辨质谱 Orbitrap Astral 进行 DDA 质谱分析。

1.1.2 人血浆 DIA 相对定量检测：采用 Thermo Scientific Vanquish Neo UHPLC+Orbitrap Astral 24min(最新一代高通量质谱，实现血液蛋白质组超深度鉴定)的全息扫描蛋白质组学科研服务。

1.1.3 组学检测：本项目分析流程主要包括 DDA 建库与 DIA 分析两个阶段。质谱实验分析流程主要包括蛋白质提取、肽段酶解、色谱分级、液相色谱-串联质谱 (LC-MS/MS) DDA 数据采集、数据库检索等步骤；正式实验阶段主要包括 DIA 分析，质控分析，定性定量结果分析及生物信息学分析。下机数据采用 Spectronaut 进行定性定量分析，提供蛋白定性定量列表，肽段定性定量列表，GO, KEGG , PPI 等生物信息学分析结果。

### 2、测试加工方式和要求

2.1 技术服务的方式：甲方提供样本，乙方完成全部检测工作。

2.2 技术服务的要求：客观检测，符合数据的质量要求。

## 第二条 考核指标及验收方式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照合同要求客观检测。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达到合同中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成果报告以纸质版和电子版两种形式发送给甲方。经甲方签字确认后，验收报告生效。

4. 验收地点：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



**第三条 测试化验加工细目：**

序号	测试化验加工的内容	测试结果的呈现方式	计量单位	单价 (万元/单位)	数量	金额 (万元)
1	DIA 全息扫描蛋白质组学 相对定量检测	电子版和纸质版的成 果报告	例	0.11	200	22
			合计			22



#### **第四条 经费支付方式:**

1. 委托应支付费用共计 22 万元, 由甲方提供。
2. 支付方式一次: (一次或分期) 支付乙方 (按以下第 ③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 \_\_\_\_\_ 万元。乙方在甲方付款前, 即需提供测试服务。

②分期支付:

第一次支付 \_\_\_\_\_ 万元,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_\_\_\_\_ 日内支付。

第二次支付 \_\_\_\_\_ 万元, 甲方在乙方全部测试技术服务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_\_\_\_\_ 日内支付。

③其它方式:

合同签订完成 30 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供 2 份履约保函, 其中: 合同总价 5% (壹万壹仟元人民币) 的履约保函, 保函期限为一年, ~~全部服务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退还; 另外合同总价 5% (壹万壹仟人民币) 的履约保函, 保函期限为两年, 待验收签字确认合格之日起免费售后服务执行 12 个月后 (若售后服务无问题) 退还。~~

甲方收到乙方开户银行履约保函后甲方向财政办理合同支付手续。甲方支付费用 7 日前, 乙方应将对应金额的法定发票提供甲方审核, 待审核通过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如发票审核不合格, 或者乙方未按规定提供保函的, 甲方有权延期支付费用。

#### **第五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双方在申请本课题之前各自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均归各自所有, 不因共同申请本课题而改变。
2. 本协议所产生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全部归属于甲方, 乙方不得利用测试结果单独申报任何形式的成果。
3. 在课题执行过程中各自向对方提供的相关信息, 不构成向对方授予任何关于知识产权的许可行为。
4. 本合作协议不在各方之间建立任何商业上的代理、合作关系。

####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保证不向甲方以外的人员提供或披露本合同的委托内容及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委托内容及结果。
2. 双方保证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对委托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 第七条 承诺

1. 如委托的任务涉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收集、买卖、出口、出境等，乙方承诺遵照《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2. 如委托任务涉及动物实验，乙方承诺自觉遵守《实验动物管理条例》，严格选用符合要求的合格动物进行实验，保障动物福利。
3. 如委托任务的研究对象涉及人类受试者，乙方承诺在签署协议前已经将委托任务的实施方案呈交单位伦理委员会讨论，并获得了伦理委员会批准。甲方在完成委托任务的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内外相关的医学伦理准则，保障保护受试者的安全和权益。
4. 在乙方从事委托事项中发生的不可归责于甲方的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保证与甲方无直接经济利益关系，并保证委托关系及事项真实有效。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水灾、战争、政府行为等。
2. 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七日内将不可抗力事由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乙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如无正当理由，甲方未能按期拨付工作经费，且经乙方催促仍不能拨付或不能给出合理解释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受托任务。如甲方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如乙方在完成委托工作时出现弄虚作假情况、不履行本协议或履行义务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追回全部已拨经费。如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3. 非因甲方违约或非因不可抗力，乙方不能完成受托任务或乙方逾期不能提交全部产出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委托。委托解除后，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拨付的项目经费。如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4. 乙方在合作期间及合作结束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任何形式的宣传材料、广告、媒体发布或公开声明中，使用甲方的名称（包括全称和简称等）、商标、标志、域名、产品或服务进行宣传或暗示其与甲方存在任何形式的合作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合作、业务往来、信用担保等。如违反本条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此侵权行为，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 第十条 协议的变更、终止及解除

1. 本协议的变更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变更协议，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2. 本协议可由双方协商一致予以终止。

第十一一条 争议解决：如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发生争执，双方当事人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签署地（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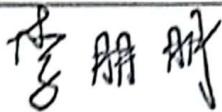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如无其他事项，请填“无”）

无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与本协议约定事项有关的技术资料附件清单：见附件

第十四条 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盖章) 		
	单位负责人	 (签字)		
	经办人	杨昌 (签字)	经办人联系电话	13161397698
乙方	单位名称	上海中科新生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负责人	 (签字)		
	经办人	唐明明 (签字)	经办人联系电话	18301047312
	开户名称	上海中科新生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农行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03390800040007818		